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及台港澳业务 IT 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及台港澳业务IT规划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CECOM-2024-BD02-0996）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磋商，对按要求在线上制作的电子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及评审。磋商过程采用线上磋商，线上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及台港澳业务IT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CECOM-2024-BD02-0996

3、 **采购内容：**

采购国际及台港澳业务IT规划咨询服务，包括现状调研与评估分析、先进实践对标、信息化蓝图规划、智能应用场景、路径定义五个方面，产出各阶段工作过程成果，包括现状调研模版、工作计划、工作周报、工作方法等过程产出物，形成《寄递国际及台港澳业务信息化需求分析报告》《寄递国际及台港澳业务信息化蓝图及实施路径规划报告》，交付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4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服务）规范书》。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与邮政无关联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书。

4. 供应商应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至少提供 2 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际或台港澳快递物流业务 IT 规划咨询项目业绩。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和业绩案例成果说明。

注：1）若合同中的服务对象非合同签约方，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能体现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即可；

2）若合同中的服务对象非合同签约方，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未体现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则须提供合同签约方或服务对象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服务对象指大型跨境快递物流公司，其公司年收入 100 亿人民币以上（2018 年及以后某一年年收入，如收入货币为非人民币须提供年收入当年的汇率及对应人民币转换金额），国际业务范围应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区域，其主营业务应包含国际或港澳台邮件寄递业务、国际快递、跨境电商物流、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仓储服务、国际货站地面服务、代客报关、海关货物监管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业务。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服务对象企业的公司年报、公司官网截图、该企业出具的盖章版说明函、行业公开的排名信息、统计数据等。

4) 国际或台港澳快递物流业务应包含国际或港澳台邮件寄递业务、国际快递、

跨境电商物流、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仓储服务、国际货站地面服务、代客报关、海关货物监管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业务。

5) IT 规划咨询项目指合同名称或合同的服务内容中包含 IT 规划、IT 战略规划、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战略规划、数字规划、数字化规划、数字化转型规划、数字化战略规划、数字化能力规划或相关内容之一即可。

6) 如提供境外业绩案例(非中文),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7) 合同原件备查。

5. 供应商派遣的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应具备 10 年及以上咨询行业从业经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监或项目经理应具备至少 2 个国际或台港澳快递物流业务(包括国际或港澳台邮件寄递业务、国际快递、跨境电商物流、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仓储服务、国际货站地面服务、代客报关、海关货物监管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业务) IT 规划(项目名称中包含 IT 规划、IT 战略规划、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战略规划、数字规划、数字化规划、数字化转型规划、数字化战略规划、数字化能力规划或相关内容之一即可)咨询类项目(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完成项目)的管理经验(如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组长等),须提供简历(并明确标明完成项目)。

6. 供应商派遣的咨询组长应具有 8 年及以上咨询行业从业经验,并具备至少 2 个国际或台港澳快递物流业务(包括国际或港澳台邮件寄递业务、国际快递、跨境电商物流、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仓储服务、国际货站地面服务、代客报关、海关货物监管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业务) IT 规划(项目名称中包含 IT 规划、IT 战略规划、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战略规划、数字规划、数字化规划、数字化转型规划、数字化战略规划、数字化能力规划或相关

内容之一即可）咨询类项目（2018年1月1日以后已完成项目）经验，须提供简历（并明确标明完成项目）。

7. 供应商须满足技术（服务）规范书“*”号条款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供应商必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2.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须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台电脑设备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5、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www.cec-ec.com.cn）。

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指南”）。

（1）售价为人民币500元。

（2）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
www.cec-ec.com.cn。

购买标书流程 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具体参照页面右下角“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指南”）。

支付(方式)：

1. 电汇购买：完成“注册”后，以“电汇”方式支付并上传电汇底单(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

2.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完成“注册”后，按“网上在线支付”—提交—个人/企业账户付款—网上支付—进入银联电子支付页面完成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银行卡应具备银联、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客服电话：010-89178317

客服邮箱：service1@ebidding.com.cn

工作时间：09:00-11:30 | 13:30-17:00

注：说明

①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项目编号。

②标书款发票：开立增值税发票以贵司注册时填写企业信息为准。

③务必于磋商截止期前在“CEC电子采购平台”完成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 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 每天9:00-11:30, 13:30-16: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 刘亚杰

联系电话: 010-52200340, 15210129344、liuyajie@ce-com.cn

注: 在购买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 均须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和“CEC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cec-ec.com.cn)“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操作。如在购买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以上两个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视为放弃, 标书款不予退还。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 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在2024年9月19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9层会议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 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线

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派代表进行现场磋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项目联系人：刘泓泽、张诗洋

电 话：13264158552

电子邮件：liuhz@ce-com.cn

—户 名：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344171055868